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4] 1603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 负面

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 A-1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 9 亿元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365 天

偿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目的: 偿还银行借款

评级时间: 2014 年 8 月 12 日

财务数据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4 年 3 月
现金类资产(亿元)	56.63	66.88	62.29	54.84
资产总额(亿元)	472.06	506.58	518.04	519.59
所有者权益(亿元)	89.59	78.08	78.47	78.75
短期债务(亿元)	246.08	280.46	275.38	267.72
全部债务(亿元)	321.58	358.13	370.28	392.94
营业收入(亿元)	141.54	143.69	192.08	55.39
利润总额(亿元)	1.80	0.75	1.07	0.14
EBITDA(亿元)	12.14	16.87	19.36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30.99	19.62	17.46	7.59
净资产收益率(%)	1.33	0.66	0.81	--
资产负债率(%)	81.02	84.59	84.85	84.84
速动比率(%)	50.92	37.10	35.05	33.33
EBITDA 利息倍数(倍)	0.64	0.65	1.28	--
经营现金流流动负债比(%)	10.57	5.82	5.21	--
现金偿债倍数(倍)	6.29	7.43	6.92	6.09

注: 1. 长期应付款中有息部分已计入全部债务;

2. 201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分析师

闫昱州 盛东巍 孙晨歌

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100022)

Http: //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联合资信”) 评定,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拟发行的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短期融资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 联合资信认为, 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安全性很高。

优势

1. 公司是中国北方最大的特殊钢生产基地, 产品种类比较齐全, 主要产品 (工模具钢、轴承钢等) 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 综合竞争能力较强。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现金类资产对本期短期融资券保障程度高。

关注

1. 公司债务规模大, 债务负担过重, 且存在较大的短期支付压力。
2.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大, 原材料和钢材价格波动性强, 且存货周转次数较低, 公司存货面临一定跌价风险。
3. 公司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较多, 资产流动性一般。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与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二、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本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四、本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五、本信用评级报告中引用的企业相关资料主要由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联合资信不保证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六、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自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之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一、主体概况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辽宁省国资委、黑龙江省国资委、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抚钢集团”）、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9月共同出资组建的大型特殊钢企业集团。

2010年底，根据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抚中民二破字第000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抚钢集团破产还债，并由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破产清算小组作为资产管理人接管抚钢集团。2011年10月14日根据抚顺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抚产权鉴字第36号]产权交易成交鉴证书，辽宁省国资委所属的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与抚钢集团破产管理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从其处受让了抚钢集团破产财产中东北特殊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22.68%。2011年底，根据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抚中民二破字第1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抚钢集团破产案破产程序终结。2012年11月，抚钢集团持有公司的22.68%股权转让由辽宁省国资委所属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截至2014年3月底，公司注册资本364417万元，其中辽宁省国资委拥有公司30.82%股份，黑龙江省国资委拥有公司14.52%股份，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公司22.68%股份，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拥有公司16.67%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

公司主要从事特殊钢产品生产和销售，是中国东北最大的特殊钢生产和科研基地。

截至2014年3月底，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有27家子公司（其中1家上市公司：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特钢”，股票代码：600399）。

截至2013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518.04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8.47亿元；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2.08亿元，利润总额1.07亿

元。

截至2014年3月底，公司资产总额为519.5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8.75亿元；2014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39亿元，利润总额0.14亿元。

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临港工业区河滨南路18号；法定代表人：赵明远。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概况

公司计划于2014年注册9亿元短期融资券，并拟于2014年发行第二期9亿元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期限365天，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三、主体长期信用状况

公司作为中国北方最大的特殊钢生产和科研基地，在国内特殊钢行业占有重要地位。目前公司大连生产基地已全部竣工投产，公司产品种类较为齐全，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规模优势。

公司是中国六大特殊钢精品基地之一，中国第一炉不锈钢、第一炉超高强度钢、第一炉精密合金钢、第一炉高温合金钢就出自公司。公司产品的品种、规格系列齐全。公司主导产品不锈钢长型材、工模具钢、轴承钢、特种合金产量国内市场占有率均居于第一位。另外，公司主要产品不锈钢大盘条、高碳铬轴承钢盘条、合金工具钢光亮材、材料型（非调质）D级抽油杆用钢、冷作模具钢、合金弹簧钢剥皮材等多项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

公司在辽宁省大连市、抚顺市和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拥有三大生产基地。截至2013年9月底，公司大连基地环保搬迁主体项目已全部

竣工投产，公司整体钢生产能力560万吨、钢材产能449万吨，装备水平、品种规格及产品档次等方面得以快速提升。

2011年以来，在钢铁全行业处于周期性低谷的背景下，公司盈利规模始终处于较低水平，债务负担呈持续加重趋势，债务结构不合理，整体偿债能力较弱，短期偿付压力较大。进入2014年，钢铁行业复苏迹象并不明显，公司依赖大连生产基地产能逐步释放以及产品结构调整得以控制利润继续下滑。未来公司偿债能力的恢复有赖于公司对债务规模的有效控制和对盈利能力的改善。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

四、主体短期信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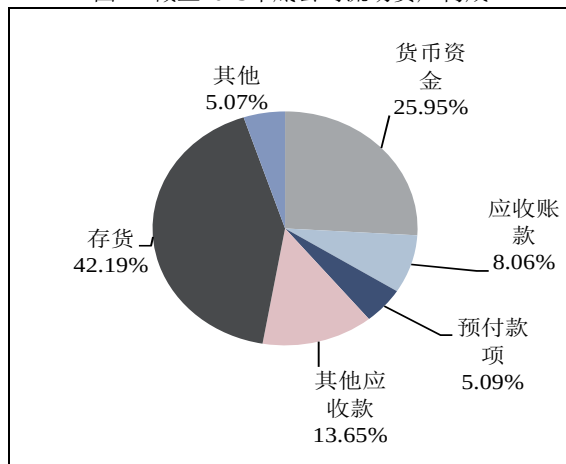
1. 资产流动性分析

2011~2013年，公司资产总额年均增长4.76%。截至2013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518.04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39.20%，非流动资产占比60.80%，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钢铁企业特点。

流动资产

2011~2013年，公司流动资产年均复合增长1.20%，截至2013年底，公司流动资产203.08亿元。流动资产构成上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存货占比较大。

图1 截至2013年底公司流动资产构成



资料来源：财务报表

2011~2013年，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货币资金波动上升，年均复合增长3.92%。截至2013年底，公司货币资金为52.70亿元，同比下降13.24%。公司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36.99亿元（占70.19%），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全部为受限资金，受限占比高。

2011~2013年，公司应收票据规模波动上升。截至2013年底，公司应收票据9.59亿元，其中绝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1~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有所下降，年均复合下降3.96%。截至2013年底，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8.08亿元，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94.16%，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占5.84%。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中，一年以内占17.28%，1~2年占59.29%，2~3年占7.13%，3年以上占16.30%，3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19.96%。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总额为1.72亿元，应收账款净值为16.36亿元，综合计提比例为10.51%。

2011~2013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下降较快，年均复合下降35.20%。截至2013年底，公司其他应收款为27.72亿元，主要为应收大连市土地储备中心10.20亿元、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1.60亿元往来款项等。

2011~2013年，公司存货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32.31%。截至2013年底，公司存货为85.68亿元，同比增长8.99%，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产成品）构成，占比分别为33.87%、25.88%和33.70%。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计提比例0.14%，计提比例较小。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大，原材料和钢材价格波动性强，考虑到公司存货周转效率偏低，公司存货面临一定跌价风险。

经营效率方面，2011~2013年，公司的销售债权周转次数呈上升趋势，三年分别为5.87次、6.19次和7.39次；公司存货周转次数波动下

降，三年分别为2.69次、1.91次和2.04次，公司存货周转效率偏低；公司总资产周转次数相对稳定，三年分别为0.34次、0.29次和0.37次。

总体看，公司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资产构成中，存货、货币资金占比大。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考虑到公司存货周转效率偏低，存货面临一定跌价风险；货币资金中受限货币资金占比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一般。

2. 现金流分析

经营活动方面，2011~2013年，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波动中有所增长，构成上基本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主。2013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95.66亿元，同比有较大增长。2013年公司现金收入比为101.86%，现金收入比偏低主要系部分子公司并未将票据收入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所致。2011~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体现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7.46亿元。

投资活动方面，2011~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不大，其中2012年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达39.44亿元，系公司于该年度收回39亿元土地补偿款并计入“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科目所致。2011~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29.61亿元、29.74亿元、21.16亿元，整体规模有所下降，但支出仍维持在较高水平。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4.69亿元。

筹资活动方面，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主要来自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1~2013年分别为160.34亿元、224.44亿元和218.86亿元。同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偿还自身债务以及支付利息。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0.57亿元。

2014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7.59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额为-2.54亿元，其中，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2.56亿元，主要是公司对在建项目的投入；同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额为-3.46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仍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总体看，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所增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有所减少，考虑到目前在建项目均已接近完工，未来公司投资支出所需资金将进一步减少，但新增产能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逐步加大，公司仍存在一定对外筹资压力。

3.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1~2013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61.96%和38.84%，2013年底分别为60.62%和35.05%，2014年3月底分别为61.10%和33.33%。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弱。截至2013年底，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动负债比为5.21%。总体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弱，考虑到公司现金类资产中受限资金部分占比较高，且短期债务规模很大，公司存在较大的短期支付压力。

截至2014年3月底，公司从国内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约199.53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约186.94亿元，未使用额度12.59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有待拓宽。

截至2014年3月底，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21.38亿元，主要是对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化集团”）的担保；截至2014年3月底，公司所担保企业均经营正常。以2014年3月底公司所有者权益测算，公司担保比率为27.15%，对外担保规模较大，若发生代偿对公司影响较大。

大化集团始建于1933年，是中国最大、最早的基本化工原料、化学肥料生产基地，是中国石油化工企业100强之一，现由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大化

集团主营业务包括：生产和销售符合肥料、硫酸、硝酸、硝胺酸、硝酸钠、煤焦油、液氨等。截至 2014 年 3 月底，大化集团总资产 156.8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4 亿元，资产负债率 72.56%；2014 年 1~3 月，大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1.93 亿元，净利润 0.11 亿元。

表1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企业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546	1 年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00	1 年
大化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10000	1 年
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15900	1 年
合计	213846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注：担保方式均为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五、本期短期融资券偿债能力

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拟发行额度为 9 亿元，分别占公司 2014 年 3 月底短期债务和全部债务的比重为 3.36% 和 2.29%，考虑到本期短期融资券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因此对公司现有债务影响小。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84.84% 和 83.31%，以 2014 年 3 月底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发行的第一期 7 亿元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上升为 85.30% 和 83.85%，公司债务负担将有所上升。但考虑到 2014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及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两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实际债务比率将低于预测值。

截至 2013 年底和 2014 年 3 月底，公司现金类资产（剔除受限货币资金部分）分别为 25.30 亿元和 15.47 亿元，分别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 2.81 倍和 1.72 倍，分别为两期短期融资券的 1.58 倍和 0.97 倍。2011~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 18.92 倍、17.81 倍和 23.33 倍，分别为两期短期融资券的 10.64 倍、10.02 倍和 13.12 倍。同

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 3.44 倍、2.18 倍和 1.94 倍，分别为两期短期融资券的 1.94 倍、1.23 倍和 1.09 倍。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现金类资产对本期短期融资券保障能力强。

六、结论

特殊钢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重要基础产业，是钢铁行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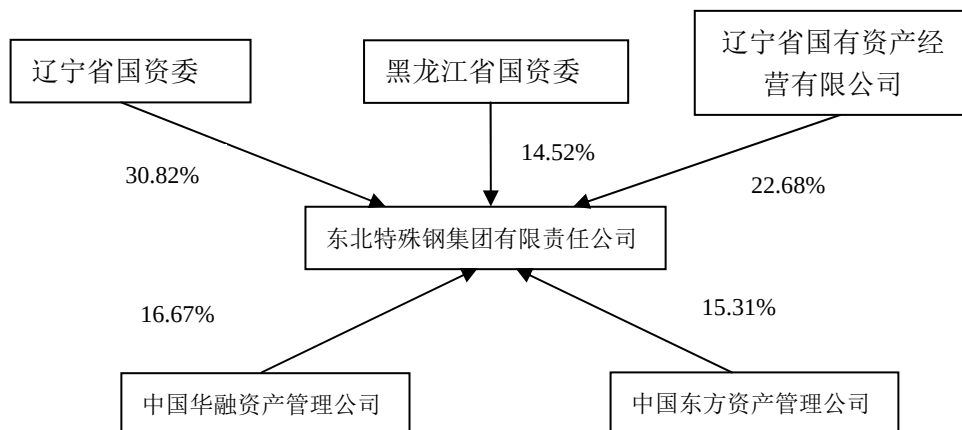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中国北方最大的特殊钢生产和科研基地，在国内特殊钢行业占有重要地位。公司产品种类较为齐全，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规模优势。公司大连生产基地现已全部竣工投产，公司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2011 年以来，在钢铁全行业处于周期性低谷的背景下，公司盈利规模始终处于较低水平，债务负担呈持续加重趋势，债务结构不合理，整体偿债能力较弱，短期偿付压力较大。进入 2014 年，钢铁行业复苏迹象并不明显，公司依赖大连生产基地产能逐步释放以及产品结构调整得以控制利润继续下滑。未来公司偿债能力的恢复有赖于公司对债务规模的有效控制和对盈利能力的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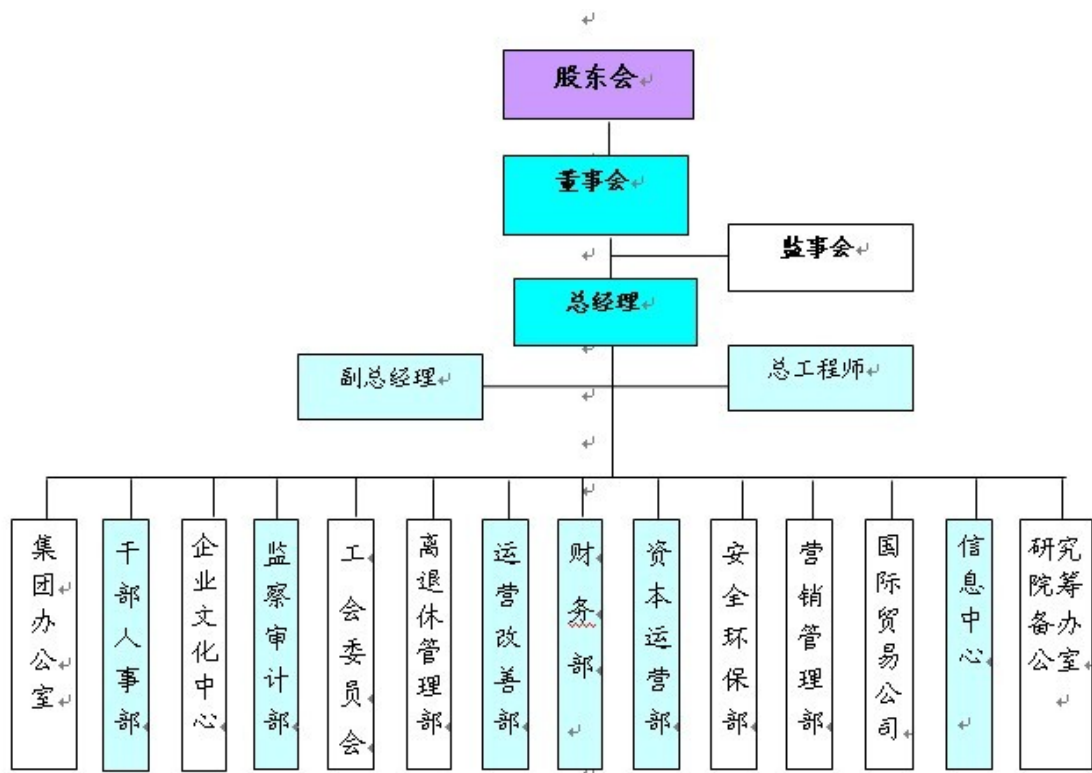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现金类资产对本期短期融资券保障程度好。

总体来看，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安全性较高。

附件 1-1 公司股权结构图



附件 1-2 公司组织结构图



附件 2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3 月
财务数据				
现金类资产(亿元)	56.63	66.88	62.29	54.84
资产总额(亿元)	472.06	506.58	518.04	519.59
所有者权益(亿元)	89.59	78.08	78.47	78.75
短期债务(亿元)	246.08	280.46	275.38	267.72
长期债务(亿元)	75.50	77.67	94.90	125.22
全部债务(亿元)	321.58	358.13	370.28	392.94
营业收入(亿元)	141.54	143.69	192.08	55.39
利润总额(亿元)	1.80	0.75	1.07	0.14
EBITDA(亿元)	12.14	16.87	19.36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30.99	19.62	17.46	7.59
财务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次)	5.87	6.19	7.39	--
存货周转次数(次)	2.69	1.91	2.04	--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0.34	0.29	0.37	--
现金收入比(%)	100.55	101.89	101.86	112.32
营业利润率(%)	12.89	14.69	12.50	13.91
总资本收益率(%)	4.90	6.03	3.51	--
净资产收益率(%)	1.33	0.66	0.81	--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45.73	49.87	54.74	61.39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78.21	82.10	82.51	83.31
资产负债率(%)	81.02	84.59	84.85	84.84
流动比率(%)	67.61	60.41	60.62	61.10
速动比率(%)	50.92	37.10	35.05	33.33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10.57	5.82	5.21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0.64	0.65	1.28	--
全部债务/EBITDA(倍)	26.50	21.23	19.12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偿债倍数(倍)	18.92	17.81	23.33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偿债倍数(倍)	3.44	2.18	1.94	--
现金偿债倍数(倍)	6.29	7.43	6.92	6.09

注：1. 长期应付款中有息部分已计入全部债务；

2. 201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附件 3 有关计算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 标 名 称	计 算 公 式
增长指标	
资产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1) 2 年数据: 增长率= (本期-上期) / 上期×100% (2) n 年数据: 增长率=[(本期/前 n 年) ^{1/(n-1)} -1]×100%
净资产年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经营效率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 (平均应收账款净额+平均应收票据)
存货周转次数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总资产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现金收入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盈利指标	
总资本收益率	(净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 / (所有者权益+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收入×100%
债务结构指标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全部债务/ (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长期债务/ (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担保比率	担保余额/所有者权益×100%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全部债务/ EBITDA	全部债务/ EBITDA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100%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合计×100%
本期短期融资券偿债能力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偿债倍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偿债倍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额
现金偿债倍数	现金类资产/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额

注: 现金类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投资+应收票据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非流动) 负债+应付票据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后, 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

附件 4 短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6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银发〔2006〕95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以及 2006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银行间债券市场短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四等六级，符号表示分别为：A-1、A-2、A-3、B、C、D，每一个信用等级均不进行微调。

级别设置	含 义
A-1	为最高级短期债券，其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A-2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安全性较高
A-3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安全性易受不良环境变化的影响
B	还本付息能力较低，有一定的违约风险
C	还本付息能力很低，违约风险较高
D	不能按期还本付息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东北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

如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有权终止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